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7號

先位 原告 親家大鵬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宜俊

備位 原告 馮勝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複 代理人 蔡忞旻律師

原 告 林郁馨

陳秀美

鄭峻傑

楊格林

周玉玲

賴柏翔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琍琪

被 告 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豪

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法 官 李宜娟
法 官 鄭百易
書記官 王峻彬